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產生辦法決議**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於 2008 年 11 月 9 日提出和通過以下決議。

“英華書院家長校董產生辦法

根據英華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教育局最後審批為準)，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執委可選舉家長校董加入英華書院校董會，代表全體家長履行校董職權。

1. 家長校董由在全體會員大會中當選的應屆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互選產生。
2. 第一屆家長校董任期，由當選的該學年起，至英華書院校董會下次周年會員大會為止。
3. 第一屆以後的家長校董任期約 1 年，由當選後下個學年的英華書院校董會首次周年會員大會起至英華書院校董會下屆周年會員大會為止。如家長校董的子弟在其任期內從英華書院畢業，則其任期可持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如家長校董的子弟在其任期內從英華書院退學，則家長校董須立即向英華書院校董會辭去家長校董職位。
4. 家長校董連選得以連任，但不得超過兩屆。
5. 家長校董於任期內須為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或當然增選委員，以促進校董會與家長教師會的聯繫及溝通。家長校董須出席家長教師會執委會會議，就校董會會務及工作(機密事宜除外)，向家長教師會執委會匯報和諮詢意見。
6. 家長校董須每年向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家長教師會執委會及會員大會對家長校董有監察權。
7.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適宜擔任家長校董，則：
 - (1) 50 名或以上家長聯署向家長教師會提出罷免家長校董議案；
 - (2) 家長教師會在罷免議案提出後 3 星期內召開特別家長會員大會；
 - (3) 如出席特別家長會員大會的過半數家長會員通過罷免議案，家長教師會須隨即向英華書院校董會主席建議罷免該家長校董職位。
8. 如家長校董職位被罷免或出缺，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須按第 1 段所列的同樣程序在 1 個月內進行互選，以填補家長校董空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秘書)